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年第10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飛彈火箭研究所」需求技術生產類 19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公告報名至 112 年 2 月 7 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飛彈火箭研究所	mrsrd6503@ncsist.org.tw	(03)4712201	林小姐 352244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2 年 3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桃園市龍潭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(二)筆試/實作。
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筆試(實作)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(實作)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 3-6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7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 電子電路焊接、電性檢測、接頭線帶製作、佈線施工等工作。 2. 控制箱纜線規劃設計、製作及電性檢測。 3. PCB 印刷電路板佈局。 4. 組件或模組功能與參數測試、組裝、調教、接收、驗證等工作。 5. 測試系統操作與維護、訊號模擬與量測、協助失效診斷及故障排除。 6. 車廂支援性機、電設備調整及組測技術。 7. 電力系統設備測試、偵錯及維修技術。 8. PLC 等自動控制系統測試、偵錯及維修技術。 9. 高精密運動轉台對北方位調校技術、控制器維護及電性調校技術。 10. 加工機具控制系統、電路檢測及維修技術。 11. 協助產製工令相關作業。		
任職條件	1. 機械/航太/控制/電機/電子/資訊/計算機/電信/電力/光電/通訊/電控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上述之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，至少具備以下任 1 項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(1)電腦硬體裝修/數位電子/電力電子/儀表電子/工業電子/機電整合/室內配線/工業配線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(2)本職缺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電子電機等相關工作經驗或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(2)C/C++程式語言、PXI 模組化系統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3)室內配線/電路板錫焊/模組或系統測試/LabVIEW 操作/機電整合/自動控制/程式邏輯控制/室內配線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4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微電子學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Neamen, Microelectronics: Circuit Analysis and Design, Donald A, McGraw-Hill .(中譯本：微電子學，第四版，陳筱青等人編譯，滄海圖書)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 CNC 車床、傳統車床加工等相關工作。 2. 多軸銑車複合加工等相關工作。 3. CNC 程式製作與撰寫等相關工作。		
任職條件	<p>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通訊/通信/電訊/機械/航太/模具/工業/系統工程/資訊/數學/土木/物理/環境工程/航空/海洋/生物/醫學/化學等理工科系畢業。</p> <p>2. 非上述之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，至少具備以下任 1 項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</p> <p>(1)車床、機械加工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</p> <p>(2)車床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p> <p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</p> <p>(1)操作車床加工 1 年以上經驗。</p> <p>(2)車床/機械加工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</p> <p>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</p> <p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</p>		
甄試方式	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p> <p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
備註	實作項目：CNC 車床零件加工(手寫並輸入程式於控制器)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 智慧型自動倉儲系統操作及保養。 2. 自動化設備維護。 3. 料件工程相關作業。		
任職條件	<p>1. 機械/電機/動力機械/機電/製造/車輛/輪機/航太/資訊/自動控制/工業/造船等理工科系畢業，且需具備一噸以上堆高機訓練合格證照。</p> <p>2. 非上述之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，須具備以下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</p> <p>(1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經驗 1 年(含)以上。</p> <p>(2)一噸以上堆高機訓練合格證照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p> <p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</p> <p>(1)機械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。</p> <p>(2)三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合格證書。</p> <p>(3)物管系統/自動倉儲系統/物流系統/設備維護等相關實務經驗。</p>		
甄試方式	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p> <p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
備註	<p>1. 筆試項目：自動倉儲系統實務。</p> <p>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物料與倉儲管理，洪振創、湯玲郎、李泰琳編著，高立圖書。</p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4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 武器系統各機械零組件機械加工等相關工作。 2. CNC 銑床操作、加工程式撰寫等相關工作。 3. 計畫專案金屬、複合材料零件、夾具生產作業。		
任職條件	<p>1. 電子/電機/電信/控制/通訊/通信/電訊/機械/航太/模具/工業/系統工程/資訊/數學/土木/物理/環境工程/航空/海洋/生物/醫學/化學等理工科系畢業。</p> <p>2. 非上述之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，至少具備以下任 1 項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</p> <p>(1)CNC 銑床或機械加工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</p> <p>(2)CNC 銑床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p> <p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</p> <p>(1)操作銑床加工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(2)CNC 銑床/機械加工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</p> <p>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</p> <p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</p>		
甄試方式	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 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
備註	實作項目：CNC 銑床零件加工(手寫並輸入程式於控制器)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5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 鋁合金或不銹鋼工件銲接。 2. 碳鋼或鉻鉬鋼材料銲接。 3. 鈦合金與鎳基合金等材料銲接。		
任職條件	1. 機械/電子/電機等理工科系畢業，且需具備以下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(1) 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(含)以上技術證照。 (2) 銲接工作 1 年(含)以上經驗。 2. 非上述之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，需具備以下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(1) 銲接相關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(2) 銲接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 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實作項目：銲接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6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 各類壓力容器及噴嘴組等硬品液壓氣密功能測試。 2. 品質文件資料建立及實驗室設備維護。 3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機械/航太/航空/動力機械/機電/應用力學/材料/車輛/造船/輪機/土木/工業工程/水利工程/水資源工程/環境工程/模具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機械/航太零組件耐壓測試等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機械、品保(管)檢測相關工作經歷。 (3)品質管理/品質檢驗/實驗室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。 (4)壓力容器檢測人員相關證照。 (5)天(吊)車操作相關證照。 4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壓力容器耐壓及洩漏試驗概論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 (1) CNS 9801 壓力容器之耐壓試驗及洩漏試驗。 (2) CNS 10216 壓力容器之用詞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7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 3D/2D 機械設計及藍圖繪製相關工作。 2. 機械硬品模組組裝作業。 3. 專案/物料/物品/財產/購案/檢測儀具管理等相關業務。 4. 成形模具設計與繪圖。 5. 設備及機械加工夾治具設計與繪圖。 6. 機械電腦製圖。 7. 金屬積層製造/流體研磨機台操作(含機台校正、簡易維護)。		
任職條件	1. 機械/應用力學/航太/車輛/造船/動力/系統工程/機電/輪機/模具/工業/資訊/製造/自動控制/冷凍空調/土木/工程科學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上述之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，至少具備以下任 1 項條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(1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。 (2)本職缺相關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機械設計與製圖。 (2)機械類加工製造與檢驗等相關實務。 (3)曾修習工程圖學或機械製圖。 (4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機械藍圖識圖能力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8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 銲接件、金屬件及複合材料等硬品非破壞檢驗。 2. 品質文件資料建立及實驗室設備維護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機械/航太/航空/動力機械/機電/應用力學/材料/車輛/造船/輪機/土木/工業工程/水利工程/水資源工程/環境工程/模具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輻射防護員資格或輻射安全證書執照。 (2)非破壞檢測人員相關證照。 (3)機械、品保(管)檢測相關工作經歷。 (4)品質管理/品質檢驗/實驗室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。 4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非破壞檢測概論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 (1)CNS 11047 液滲檢測法通則。 (2)CNS 11749 液滲檢測名詞。 (3)CNS 11049 射線檢測法通則。 (4)CNS 11751 射線檢測名詞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9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 新北三峽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執行量產案生產組測、測裝操作與維護、協助失效診斷排除。 2. 協助後維組測、測裝操作與維護、協助失效診斷排除。 3. 協助測裝佈線製作與系統驗測，隨附儀具故障簡易維修排除。 4. 協助產製工令作業與購案處理。 5. 上述工項相關支援作業。		
任職條件	1. 電機/電子/動力機械/機電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上述之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，需具備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證照/證書)： (1)電子/電機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(2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/民營機構訓練證照/證明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實作項目：量測儀具操作、接頭壓(焊接)製作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0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CNC 加工機維修等相關工作。 2. 自動化機器維修等相關工作。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子/電機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上述之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，需具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（請檢附相關證明）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(2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(3)CNC 加工機或自動化機器維修維護相關工作 1 年(含)以上經驗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 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		
備註	實作項目：室內配線-電動機裝置配線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（尋找欲投遞職缺）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1. 點選註冊

註冊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網路徵才中心

系統公告

公告時間	內容	備註
105年11月3日	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，承辦人：賴秋美小姐(03)4712201#350846	
105年11月1日	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，聯絡人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琴小姐(03)4712201分機355016。	
105年8月9日	大家好，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詳述問題經過，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@gmail.com 信箱，技術盡速為您處理，感謝。	
105年8月4日	大家好，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，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 詳細徵才訊息還請至本院官網/簡章/招募訊息查詢。	

註冊
建立新的帳戶。

信箱
身份證字號
密碼
確認密碼

註冊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

人力資源處 <ncsisthr@gmail.com>
寄給 我

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**這裏**

2. 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

3.

上傳書審資料

4. 信箱確認後，請點選（修改個人履歷）

5.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其中「資歷查核」人員及「院內親朋好友」若無則免填

6.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

7.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PDF格式上傳。
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
 (2)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...
 ※ 檔名規則：以「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大明。
 (3) 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。
 ※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，以利書面審查。
 ※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，將影響甄試資格。

8. 點選（修改個人履歷）

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

9.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、職務名稱、工作地點查詢職缺

職缺主旨	職務名稱	學歷限制	英文要求	地點	張貼日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役)	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資工程/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綜合工程/物理工業工程)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09/10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)	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	碩士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0/28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.技術員-機械)	133.技術員-機械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2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聘僱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)	14.行政聘僱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	大學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7	投遞履歷

10.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（投遞履歷）

11. 輸入（自我推薦）內容後，按下（確定送出）即完成報名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- 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- 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- 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。

履 歷 表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緊急聯絡人				連絡電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
一、 二 親 等 親 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
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
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高：公分	體重：公斤	血型：型
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		度；類別	障(類)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西文姓名)	Li Hsiao-Ming	身分證 號 碼	HI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		
國 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
電子郵件	Al23aa@gmail.com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	國立清華大學	電子工程所	碩士	102/9 至 104/6		
學歷： 依事實確實填寫 (由高至低)	國立成功大學	電子工程系	學士	98/9 至 102/6		
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起 迄 時 間		
	大風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		106/10-111/2		
歷 歷	經歷：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 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 細表填寫。		助理工程師(電路設計)	104/10-106/8		
家 庭 成 員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日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妻	王 美 美	台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無
	子	李 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日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父	李 大 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	母	林 小 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
	兄	李 明 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職單位 (至二級)	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類及級職	最高學歷 (含科/系/所)
工作內容及經歷 (請簡述)			
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			
報考單位	職類	工作編號	
本人簽章	二級單位	一級單位主管批示	
電話：			
	一級人事單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